

洛川县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服 务 合 同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国源土地整理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 日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国源土地整理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确定西安国源土地整理设计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洛川县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完成洛川县城区和镇区范围划定工作，主要包括资料的收集编制和上报入库工作，并按照要求整理和修改。

二、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要求

(1) 镇区范围确定的工作对象是指所有建制镇及相关街道，即国土调查成果中城镇村属性码为 202（建制镇）及 202A（建制镇独立工业用地）的建制镇及街道。

(2) 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94-2024），基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镇区范围及当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基于 2022、2023、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应年度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

(3) 为加强与国家标准《城/镇区范围确定规程》制订工作衔接，保证成果可比，同步按以下方法确定一套镇区范围及 2021 年-2024 年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成果：确定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时，允许跨越镇级行政区边界（跨越部分需进行标注）；确定镇区范围时，允许将县政府所在地的镇区



最小统计单元直接纳入镇区范围；镇区实体地域范围与城区实体地域范围、镇区范围与城区范围重合区域通过标注区分，分别统计。按照本方法确定的成果，可采取“按照行业标准确定的成果+差异部分数据（标注）”的形式提交，避免重复工作。

（4）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成果包括 2021 年度成果矢量数据，2022、2023、2024 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更新部分矢量数据，相关举证材料，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及比对分析报告等；镇区范围成果应包括 2021 年度成果矢量数据、统计数据、举证材料、镇区范围确定报告等。若不同年份建制镇存在行政区划变更情况，同步提交涉及镇区范围变化的行政区划变更情况统计表。

2. 成果提交要求

（1）镇区实体范围划定需提交以下成果：

矢量数据：镇区初始范围矢量数据、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矢量数据、最小统计单元矢量数据、涉及镇区实体地域范围边界的最小统计单元内部的所有矢量数据；

栅格数据：建制镇行政区域内的遥感影像数据；

统计数据：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表、统计表；

其他相关材料：举证材料、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报告等。

（2）镇区范围划定需提交以下成果：

矢量数据：镇区范围矢量数据；

统计数据：涉及的镇区最小统计单元的面积数据（包括总面积、指定地类面积）；



其他相关材料:镇区范围确定报告等。

以上成果报告、图件、表格等最终成果提交纸质版 8 套,数据库含矢量图层、栅格数据、表格等所有成果提交电子版(U 盘或光盘存储)2 份。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调整等,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四、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矢量数据、报告、基础设施数据表且提交通过审查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086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成果上报审批通过,相关数据上图入库,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724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有权对成果内容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
-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乙方无权将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责任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的项目延期，项目延期风险由甲方承担；

3、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拒不返工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等有效，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杰

乙方：西安国源土地整理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元朔大道碧桂园凤凰城豪园 29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帐号：6100171780005250601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